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001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
成果交流暨111年度說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6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110年度成果交流暨111年度說明會之辦理，讓申請學校及欲申請新年度學校可更加深入了解計畫精神，透過主講者分享執行理念，激發校方在教學活動或改造校園上朝向永續發展邁進，辦理日期為110年11月11日、26日及29日3場次，時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倘活動時程有更動，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，並請逕予修正公假時間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韋小姐，e-mail：hywei@mail.ntut.edu.tw，電話：(02) 2711-5901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0/28 10:04:55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